

# 賀其燊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經濟學系112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故賀其燊教授在本校執教多年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以為永久紀念。
- 二、承本校同仁暨賀教授生前好友於民國72年捐助新台幣伍萬元，民國104年又承賀教授家屬捐助新台幣拾萬元為獎學基金，以提攜後進，嘉惠學子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經濟系學生(家境清寒學生優先)。
- 四、名額定為每學年2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- 五、申請獎助學金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前學年學業成績兩學期平均75分以上。
  - (二)前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實施，每年約於十月辦理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就本辦法予以審定，經濟學系應就審查結果公告頒獎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以專戶存款保存，其孳息與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獎學金依本辦法繼續使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核定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